

## 发展规划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制度

为加强我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创新校院安全管理，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院环境，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现制定发展规划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单位实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管理，日常工作由各科室负责人负责。

2. 定期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增强本单位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3. 组织开展本单位各类安全隐患的整改，做好本单位的安全防范，加强对防火、防盗等重点领域的排查。

4. 坚决杜绝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各类电器，做到人走电停，每日最后离开办公室的人负责全面检查屋内电脑、空调、灯、门窗情况。

5. 及时发现、报告各种不安定因素，防止有害信息传播及宗教渗透，做好内部矛盾调解工作。

发展规划处

2017年4月5日